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白河服务区中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施工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	45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解决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白河服务区污水排放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白河服务区中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准实施，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由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白河服务区中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王店镇满山红村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白河服务区内。在白河服务区北区增设处理规模为 300t/d 的中水回用设备，将南北服务区原污水站处理后的污水送至中水回用设备，处理达到相应回用标准后，经由新敷设的给水管路回用至南、北服务区用于冲厕、绿化和道路广场浇洒；并新建蓄水池用于储存回用水以备特殊天气正常处理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污水处理规模设计为300t/d，污水站24小时运行，即污水站单位处理量12.5m³/h。含300吨/天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一套、1000m³蓄水池一座、新建回用管线路1900m、管路检查井阀门井12座及相应配套的电力线路，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比选内容：根据白河服务区中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施工图，进行白河服务区中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期：本项目工期从开工之日起100日内完成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个及以上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国内污废水回用工程施工项目。

3、财务要求：近一年（2020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4、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5、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见本公告附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三、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 2021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月3日(北京时间),在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ygsgl.cn/>) 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2年1月4日15时00分至 15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年1月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湖北省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楼209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六、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ygsgl.cn/>)。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四组32号

邮政编码: 444124

联 系 人: 段先生 纪先生

电 话: 0717-3465258

比选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附表：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p>(1) 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p> <p>(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p> <p>(4)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及以上国内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 提供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3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p>
技术负责人	1	<p>(1) 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及以上国内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p> <p>(3) 提供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3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p>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 选 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四组32号 邮政编码：444124 联 系 人：段先生 纪先生 电 话：0717-3465258
2	项目名称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白河服务区中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施工项目
3	比选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9	申请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10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指定网站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ygsgl.cn/ ）上自行查阅
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及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格审查资料 （4）施工组织设计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6）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p>2、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自行添补。</p> <p>3、比选申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页码和小签不做统一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定。</p>
16	签字、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18	装订要求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0	封套上写明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p> <p>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p> <p>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2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包封未按本章第 19、20 条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2）开标顺序：随机。</p>
23	报价要求	<p>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细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相同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p> <p>2.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p>

		<p>量清单中所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比选申请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交通设施、文明、材料、运输、过路费、交通管制、设施的购置和使用、安装、技术咨询、试验、质检（自检）、缺陷责任修复、管理、以及各种税金及规费、物价上涨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3.比选申请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报价：</p> <p>3.1 本合同工程一切险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和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和第 8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除外），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a 建筑工程一切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2.4%报价，包干使用。</p> <p>3.2 第三者责任险由比选申请人以比选申请人和比选人的联合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b 第三者责任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2.4%报价，包干使用。</p> <p>3.3 比选申请人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应包括比选申请人聘请的所有维护人员，包括聘用的临时工，比选申请人应将上述所有维护人员的花名册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单报比选人备案。该部分保险费用比选申请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p> <p>3.4 比选申请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比选申请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3.5 比选申请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3.6 上述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比选申请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比选人的同意。比选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费用直接向比选申请人支付。</p>
--	--	---

		<p>4. 安全生产费应理解为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安全投入(如安全设施购买、人员培训、安全器具、工程保险等)的全部偿付。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所需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2-1 安全生产费中按照第 800 章的合计总金额的 1.5%报价,包干使用。</p> <p>5.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比选申请人驻地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3 驻地建设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p> <p>6.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若比选申请人中选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比选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p> <p>7.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线(光)缆、电缆、供水管道、输油管道、输气管道及地下管线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比选申请人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并采用有效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上述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营。比选申请人在报价应将采取上述措施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的单价中,比选人将不另行支付。</p> <p>8.比选申请人在进驻本项目施工前,应到本项目高速公路路政及高警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自理。比选申请人应将上述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9. 在签订合同时比选人将对中选人的不平衡报价情况进行判定:</p> <p>A. 子目基准单价:通过第一信封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同一工程子目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若通过第一信封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 若通过第一信封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N \times 10$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子目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 N 为自然数);</p> <p>B. 如果中选人某一工程子目的单价(A)为相应子目基准单价($A_{平}$)</p>
--	--	--

		的 1.5 倍以上 ($A/A_{\text{平}} > 1.5$)，则该子目单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4	最高比选限价	最高比选限价为 <u>367</u> 万元，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控制上限，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25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26	比选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按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报价； (2) 比选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3) 比选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比选报价低于最高比选限价 80%。
27	质量要求	比选申请人在接到比选人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规定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竣（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28	安全目标	鉴于本项目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施工，比选申请人须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安全管理责任，杜绝较大安全责任事故，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29	评选工作组	评选工作组由 3 人组成。
30	是否授权评选工作组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人数为 1-3 名。
31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http://www.jygsjl.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32	履约担保	中选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选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支付形式。 (1)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商业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现金担保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2)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5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

		<p>议书。</p> <p>(2) 中選人无正当理由拒簽合同的，比選人取消其中選資格。</p> <p>(3) 簽約合同價為比選申請函上的比選報價大寫金額。簽訂合同協議書時如需對比選報價進行相應修正的，按照簽約合同價（即比選申請函上的比選報價大寫金額）保持不變的原則進行修正。</p>
34	重新比選	<p>出現下列特殊情況之一，比選人可重新比選：</p> <p>(1) 比選申請文件遞交截止時間止，遞交比選申請文件少於三個的；</p> <p>(2) 經評選工作組評選後否決全部比選申請文件的；</p> <p>(3) 評選工作組推薦的中選候選人均未能與比選人簽訂合同的；</p> <p>(4)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p>
35	監督部門	<p>湖北荊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黨群紀檢部（籌）</p> <p>地 址：湖北宜昌當陽市王店鎮木店村四組 32 號</p> <p>電 話：0717-3465320</p> <p>傳 真：0717-3465406</p> <p>郵政編碼：444124</p>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评选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签字盖章	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填报了比选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超过最高比选限价	比选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限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2.1.3	详细 评审标准	评选工作组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各项评审因素分别评审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A. 商务 评审(20 分)	业 绩	20 分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2款业绩要求的, 得基本分12分; 每增加 1 个符合业绩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 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B. 技术 评审(30 分)	安 全 保 通措施	6 分	针对安全保通措施, 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6 分, 较好 3.7-4.8 分, 优 4.9-6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 量 保 证措施	6 分	针对质量保证措施, 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6 分, 较好 3.7-4.8 分, 优 4.9-6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施 工 时 效 性 保 证措施	6 分	针对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6 分, 较好 3.7-4.8 分, 优 4.9-6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文 明 环 境 保 护 措施	6 分	针对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6 分, 较好 3.7-4.8 分, 优 4.9-6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 本 项 目 的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措 施	6 分	针对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6 分, 较好 3.7-4.8 分, 优 4.9-6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C.报价(50 分)		50 分	1、有效评标价的确定: (1)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大写金额的比选报价。 (2)在开标现场,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评标价视为无效评标价, 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报价; ②比选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③比选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p>④比选报价低于最高比选限价 80%。</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对全部有效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p> <p>4、评标价评分标准</p> <p>评标价得分 Pn：</p> <p>（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Pn =50-偏差率×100×0.2；</p> <p>（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Pn =50-偏差率×100×0.1。</p>
--	--	--	---

评选办法（正文）

1.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单信封综合评分法。评选工作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推荐。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工作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工作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选工作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资格评审

评选工作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人员、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质、业绩、财务、人员、信誉有一项不满足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作无效申请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选工作组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1.3 款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1.3 款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比选申请人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

3.3.4 算术性修正

评选工作组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按照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报价大写金额保持不变的原则进行修正，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评选工作组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1) 在按照本章3.3.4项的规定对比选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后，最终比选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情况下，出现本章3.3.4项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不够完善；

(3) 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3.5 评选工作组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3.4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本章3.3.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3.4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6 比选申请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否则，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3.7 推荐中选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3.8 评选报告

评选工作组审定评审结果后，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四组 32 号 电 话：0717-3465258 邮 编：444124 联系人：段先生 程先生
2	1.1.4.3	合同工期为 100 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3	1.1.4.5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在此期间由于施工质量或材料原因造成的缺陷，比选申请人应无条件免费维修。
4	4.2	履约保证金为： <u>签约合同价的 10%。</u>
5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7	16	合同执行期间均不调价
8	17.2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9	17.4	质量保证金限额： <u>合同净价（含变更）的 3%</u>
1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诉讼单位名称： <u>项目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u>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比选人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比选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比选确定的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项工程：标段范围内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等。

1.1.4 日期

1.1.4.3 工期

指实际工期即从开工之日起 100 日内完成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从工程竣（交）工验收后开始承包人对工程方面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期限。实际缺陷责任期从竣（交）工证书上写明的缺陷责任开始之日算起至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1.4.8 交工日期（新增）

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并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的日期。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的交、竣工将同时进行，原有条款中的“竣工”、“交工”对应本合同工程指“竣（交）工”。本合同工程“竣（交）工”等同“国家验收”，全文下同。

1.1.6.9 （新增）

（1）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开工令之日可以开工的日期。

（2）工期：是指按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完成全部施工、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资料 and 自测报告，并向发包人提出完工验收书面申请的时间。

（3）安装服务：指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附属于本合同工程中机电设备和材料供应及其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等。

(4) 调试：指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对所安装（或不安装）设备、设施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5) 完工测试及验收：当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后，由发包人负责主持，承包人负责执行，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技术规范和图纸进行合同工程完工前的测试与验收等工作。一旦完工测试及验收合格，则表明合同工程已经完工。

(6) 试运行：指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一旦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乙方即可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本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1个月，承包人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7) 交工测试及验收：指当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后，由发包人负责主持的、承包人负责执行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和图纸进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交工前的测试与验收等工作。一旦交工测试及验收合格地通过，则表明合同工程已经交工。

(8) 缺陷责任检查：指当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后，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对合同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果合同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合格的程度，发包人即可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9) 发包人有对承包人所提供的关键设备进行厂验的权利。承包人在关键设备出厂前向发包人提供厂验计划，内容包括拟供设备的工厂测试的机理、测试方法和指标。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对检验项目提出修改和补充，设备检验量由发包人确定。厂验应在设备出厂前进行，厂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所有厂验人员相关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3 项：

1.12.3 （新增）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可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本项目交、竣工验收同时进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除非在技术规范中有明确限制，承包人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的规定，提供本合同工程中包含的全部设备（包括前期的土建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仓储、检验、交货）和附属于设备供应的所有安装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维护、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承包人的责任还包括进行完工测试及验收、交工测试及验收、缺陷责任检查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负的责任以及提供足够的合格的辅助操作人员以及适用的原材料和设施等。上述责任不包括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或履行的设备和安装服务。

(2) 除非在合同中明确排除，否则承包人应进行并提供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定的、但可合理推断出为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和安装服务。

(3) 承包人应同意提供交工验收后合同工程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备件。发包人将有权根据系统的运行状况在备件供货之前调整其购买项目和数量，并依承包人所报单价以及承诺进行采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在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相关单价中。若承包人在做相关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原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5)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竣(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同时需满足发包人

对设备相应指标检测。

(6)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 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 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 116)号规定, 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 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 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 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并存档备查, 开展全面质量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

(7)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不单独报价。

(8) 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 同时无保留的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4.8 款相关规定。

(9)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坏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10) 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 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 无条件予以配合, 费用包含在其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中, 不单独报价。

(11) 承包人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将其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

(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生产作业人员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货款及生产作业人员工资的费用。生产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生产作业人员工资的最低标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生产作业人员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情况,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生产作业人员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中断已通车运营的高速公路交通, 按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如发生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或施工单位聘用员工的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1.11 (新增) 后期服务与人员培训

承包人应为其提供的设备及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修理和储存备件的服务。

承包人在供应设备的同时应提供全套的中文图纸, 并为每一套设备免费提供使用说明和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

承包人还应针对本项目操作维护为需方提供培训工作, 由此所发生的培训费、教材费等一切为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

4.1.12 (新增) 承包人的责任和一般义务

承包人要确认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对本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的比选申请文件和标价的报价清单中开列的单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的单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供应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的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承包人在复核合同或材料供应过程中，发现有关供应的任何差错、失误或缺陷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业主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金额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所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业主核保。保函的正本由业主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应在交工结算完成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13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新增）

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3 驻地建设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4.14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合同工程肢解之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将按第 22.1.2（1）款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3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 material 应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5.1.4（新增）承包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约定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原则上不得

改变，确因制造厂商或承包人某种原因需要改变的，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不能低于比选文件的约定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段后补充：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5 运输与仓储管理（新增）

5.5.1 包装要求（新增）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的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能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并经验收合格。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5.2 运输要求（新增）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输到发包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承包人应事先调查并确定运输路线，凡运输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办理运输保险，并在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设备外表不受损伤。若由于措施不力造成设备的损伤，发包人将不予验收。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用地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询价，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临时用地复耕必须满足当地政府和环保水保验收的要求。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7 公路通行费（新增）

为本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运输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7.8 保通（新增）

本项目需要在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承包人首先应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和诱导方案，报发包人审核，保证施工时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承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时须按规范设置施工标志牌、设置隔离设施、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等，以保证道路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并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由于承包人保通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引

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应由承包人完全承担责任。所需保通安全措施相关费用，不再单独报价，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本项目不适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施工作业机具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5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应理解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投入(如安全设施购买、人员培训、安全器具、工程保险等)的全部偿付。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所需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2-1 安全生产费中按照第 800 章的合计总金额的 1.5% 报价，包干使用。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产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1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81225 号) 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将原条款修改为：(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本款不适用。

10.5 工程进度管理 (新增)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如果承包人连续两月实际工程进度未完成修订的进度计划，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交)工。承包人无权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开工报告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7 天内，发包人在接到开工报告后 7 天内发布开工令。开工期以接到发包人的开工令之日起算。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除非第 11.4 款情况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条款中：“逾期交工违约金”修改为“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 1000 元/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全款最后增加：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组织人员分阶段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如果超过逾期完工违约金的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或区段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发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分摊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竣（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13.1.4 原条款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1.6 功能与质量保证（新增）

正常使用状况下，如果证实设备的质量在第19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时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备部件或备品部件，发包人可立即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如果发包人已经通知承包人，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保修，发包人可以向上级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要切实落实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标准，严格制订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强化质量问题追踪处理，对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要求要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如被发包人发现违规施工，将被视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内到场。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每一批设备、材料运抵工地后，发包人可抽取样品送交取得国家合法资质的试验机构进行检验，只有当试验结果完全符合合同文件中技术规范的规定指标时，才能作为满足质量要求的最终依据。检验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当发生承包人对此检验结果有异议情况时，则供需双方约定一家同等的试验机构进行抽检，若试验结果符合技术规范规定指标，则试验费用经业主同意后在暂列金额中支付，否则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果三次抽检均不合格，应视为该批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

14.5 现场测试检查（新增）

发包人将对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测试，检验其参数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行业规范的要求。如工地现场不满足测试条件，承包人应配合将设备运至测试单位完成检测。如检测数据表明设备不满足设计文件、行业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设备品牌。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不单独计量支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也将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规定责任。

14.6 保护原有设施（新增）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了现场已经完工的设施，应立即恢复到原始状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设备安装过程中的供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对由于承包人施工作业而导致的人员和（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15.3 变更程序

本条款修改为：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工程支付单价遵循由施工单位编制、发包人审核并确定变更单价的程序，变更的估价原则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按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的金额列入，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7 暂估价

15.7.1 最后增加：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编制人：发包人。

15.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16. 价格调整

原条款修改为：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目计量周期同 17.3.1 款规定。

17.1.5 在通用条款最后增加：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总额支付项的分目表（含名称、说明、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等项），该分目表须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作为办理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在报送计量支付报表的同时，应报送计量支付内业管理台账复印件。

17.2 预付款

17.2.1 开工预付款

本项约定的预付款为开工预付款，其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开工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0%。开工预付款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收回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80%之前扣完。

17.2.2 开工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前述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3 付款周期

发包人应按下列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进行支付。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支付将以人民币进行。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进度做出支付申请。

①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供开工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10%的开工预付款；

②完成了主要设备采购和安装，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支付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50%；

③系统全部完成施工，经发包人组织完工验收合格，并签发完工验收证书后，支付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30%；

④试运行合格，经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合格，并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扣除合同价格（变更后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余款。

⑤本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约定为：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同意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质量保证金为本项目最后支付剩余的 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限额为：合同价格（含变更）的 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约定为：保留金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设备运行正常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17.5 交工结算

本款所涉及“竣工”二字均修改为“竣（交）工”，即承包人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经验收合格颁发工程竣（交）工证书后的结算。

17.5.1 竣（交）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竣（交）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发包人要求份数提交付款申请单。

竣（交）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发包人要求份数的最终结清清单申请单。

17.6.2 （2）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2 天，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交）工资料内容：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编制。

竣（交）工资料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与交工测试及验收

本项目试运行期为 1 个月，从完工测试后开始起算。在合同施工期内完成施工安装调试后，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应主动配合发包人的统一调试工作；继续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工程照管。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18.10 交工测试（新增）

18.10.1 在试运行期结束后，承包人即可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

18.10.2 交工测试应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负责执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正式申请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开始交工测试。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发包人主持参加上述测试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交工测试及验收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种测试，以确定合同工程是否达到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功能保证要求。

18.10.3 承包人在测试过程中，应事先给发包人合理的有关测试内容及地点和时间的通知。承包人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必要的许可或同意，以便发包人能参加上述测试。

18.10.4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合同中未要求的测试，由此承包人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加在合同中，若测试工作阻碍了工程进度或承包人执行其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可适当考虑工期的延长。

18.10.5 若设备或设施的某部分不能通过测试，承包人应修正或替换设备的该部分并在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测试，直至全部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规定。

18.10.6 承包人应同意无论发包人是否参加上述测试，都不应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18.10.7 在未进行测试之前，现场的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覆盖。

18.10.8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基本功能保证最终无法满足，发包人可考虑解除合同。

18.10.9 交工后，承包人应立刻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小型项目以使用合同工程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可承担完成，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支付。

18.11 承包人提供的维护服务（新增）

在缺陷责任内，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及时的维护服务，包括软硬件的正常使用维护、维修

以及软件的升级、人员的培训等，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或发包人对系统进行扩容、升级中需要更换、增购设备的部分配件，承包人应承诺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提高配件。

承包人承诺当发包人系统应用发生变化时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承包人应保证在设备的正常寿命周期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即便设备制造商已经不再生产该型号产品，也应保留有足够的满足质量要求的零配件库存，以满足设备工作的需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工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9.2.2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若承包人不履行缺陷责任修复义务等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担人支付的一切款项中扣除，且第三人的维修减轻或免除根据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19.2.3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9.2.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和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发包人推迟使用合同工程或该部分的时间相等，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2.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3 保修责任

本项目不适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须为本项目实施购买工程一切险。本合同工程一切险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和第800章合计金额（保险费除外），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1-a建筑工程一切险中按保险费率为2.4%报价，包干使用。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及总额价，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须为本项目实施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b 第三者责任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2.4‰ 报价，包干使用。

22. 违法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在原条款后增强：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 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②发生 22.1.1 (2)， (3)， (4)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 (6)， (7)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发包人可课以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整改， 将部分或全部返还或根本不予返还上述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 发包人将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信誉单位”。 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拒绝支付，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 诉讼机构为： 项目发包人所在地具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26. 发包人更改承包人合同内工作内容（新增）

当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致使本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遭受重大影响和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施工合同内的工程进行调整或指定给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更好的施工单位完成，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该承包人承担。

27. 后续管理办法（新增）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指定的综合考评以及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规程、办法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变更设计管理规定办理。

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设备的操作使用向发包方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并编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28.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新增）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分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9. 不平衡报价子目的变更估价原则（新增）

不平衡报价子目的变更数量累计超过原合同数量的 30%（不含 30%），则超过原合同数量 30%以上（不含 30%）的变更增加数量将按基准单价进行重新计价。

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将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情况进行判定：

A. 子目基准单价：通过第一信封有效投标文件的同一工程子目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若通过第一信封有效投标文件 $> N \times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子目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 N 为自然数）；

B. 如果中标人某一工程子目的单价（ A ）为相应子目基准单价（ $A_{\text{平}}$ ）的 1.5 倍以上（ $A/A_{\text{平}} > 1.5$ ），则该子目单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格式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一）

 履约保证金（现金担保）（二）

附件六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附件七 不平衡报价子目清单格式

注：附件一、二、三、四、五（银行保函格式）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其中“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的履约现金担保（二）”、“附件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附件七：不平衡报价子目清单格式”附后。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现金担保）（二）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2 条提交的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比选文件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 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3、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处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不平衡报价子目清单格式

不平衡报价子目清单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基准单价 (元)	备注

发包人： (盖单位章)
章)

承包人：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本次比选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招标图纸中数量有差异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包括原邮电部、信息产业部)标准、产品生产国的国家标准及相关国际标准,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杂用水类标准执行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的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每天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本着保护水体环境,节约水资源的原则,根据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建设方积极相应城市节水号召,本项目决定在4#地块最南面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将项目区内的部分生活污水收集于中水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绿化、道路广场浇洒、公厕冲厕(非坐便器)、地下车库冲洗用水、景观补水。

根据中水水质要求和项目中水回用用途,回用水水质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标准中观赏性景观环境中水景类水质标准。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白河服务区中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施工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及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六、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及附录

(一) 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项目名称)_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自行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比选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工程质量：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派驻本目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施设备报送你方，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施工需要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增派，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工作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二条第7款规定的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u>12</u> 个月	
2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	合同净价（含变更）的 <u>3%</u>	
3	履约担保	4.2	签约合同价的 <u>10%</u>	
4	合同工期	1.1.4.3	合同工期为 <u>100</u> 天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法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基本账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银行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2) 关联企业证明：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二)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1	2	...
工程名称				
合同段号				
	明确是否为“国内污废水回用工程 施工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交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				
招标人名称联系方式				
备注				

注：1.业绩时间要求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完成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清晰的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附于本表后，且满足：

①业绩证明以交工证书为准，交工证书应能反映交工时间、工程性质、合同金额，交工证书不能完全反映的，比选申请人可以补充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②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③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注：1.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信誉情况表

项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是否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是否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 (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 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4条信誉要求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本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本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4.本表后附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拟任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拟任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档案记录。若在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之后发现我单位违反前述承诺的, 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职 务	姓 名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职称资格		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经 理							
技术负 责人		/	/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 发包人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 日期	是否为国内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							
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 发包人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 日期	是否为国内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							

注：1. 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 5 条人员要求的主要人员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影印件）：

（1）项目经理：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证书；③职称证书；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⑤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3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⑥担任国内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应能反映签订合同时间、项目类型、在该项目中任职情况等，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的，比选申请人可以补充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⑦当个人业绩和单位业绩为同一个项目时，其相关信息必须一致；⑧比选申请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

（2）技术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3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④担任国内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应能反映签订合同时间、项目类型、在该项目中任职情况等，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的，比选申请人可以补充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⑤当个人业绩和单位业绩为同一个项目时，其相关信息必须一致；⑥比选申请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

（3）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四、施工组织设计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安全、保通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 四、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 五、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要求等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 发包人提供的第 800 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估算数量，仅作为比选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由发包人确定并审批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交通设施、文明、材料、运输、过路费、交通管制、设施的购置和使用、安装、技术咨询、试验、质检（自检）、缺陷责任修复、管理、以及各种税金及规费、物价上涨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对于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数性差错，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或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 清单细目说明

7.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细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相同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2 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报价：

7.2.1 本合同工程一切险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和第 8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除外），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a 建筑工程一切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2.4% 报价，包干使用。

7.2.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

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b 第三者责任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2.4‰报价,包干使用。

7.2.3 承包人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应包括承包人聘请的所有维护人员,包括聘用的临时工,承包人应将上述所有维护人员的花名册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单报发包人备案。该部分保险费用发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7.2.4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2.5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2.6 上述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承包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7.3 安全生产费应理解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投入(如安全设施购买、人员培训、安全器具、工程保险等)的全部偿付。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所需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2-1 安全生产费中按照第 800 章的合计总金额的 1.5%报价,包干使用。

7.4 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3 驻地建设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7.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若承包人人中选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7.6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线(光)缆、电缆、供水管道、输油管道、输气管道及地下管线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并采用有效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上述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营。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将采取上述措施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的单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7 发包人在进驻本项目施工前，应到本项目高速公路路政及高警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自理。承包人应将上述费用考虑到比选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U 盘)

六、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